

經濟部五措施 輔導產業升級

為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掌握 ECFA 簽署後商機，經濟部推動五項積極型輔導措施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，拓展海外市場。

ECFA 簽署後，台灣貨品進入大陸市場可享有與他國產品公平待遇，甚至在部分早收貨品獲得比美日韓歐更佳的競爭優勢，而台灣具差異性及利基性的下游產品，將會在兩岸重新取得發展的機會，讓台灣產業在兩岸供應鏈的布局更加完整，有助於在中國市場拓展優質平價產品及區域品牌；另一方面將進一步促成台灣參與亞洲的區域經濟整合，擴大與各國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之機會，可促進台灣國際貿易持續發展。

ECFA 可為台灣農業及傳統中小企業開創市場先機，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早收清單，一半是屬於敏感性傳統產業、中小企業與農產品。包括汽車零組件、熱水器、過濾器、小家電、手工具、服飾配件、內衣、鞋、襪、袋包箱等產品，以及蘭花、香蕉、茶葉等農產品，此類產品在大陸面臨的稅率均高達 10% 以上，且多為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，此類產品納入 ECFA 早收清單後，可幫助廠商拓展大陸市場，開創新的市場商機，同時此類產業多屬勞力密集之產業，產業規模擴大亦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。

為此，經濟部將藉由「加強產研合作技轉，推動創新提升技術」、「強化內外銷市場拓展，協助進軍海外市場」、「整合兩岸產業供應鏈，以利台商全球布局」、「累積產業服務能量，開拓服務業新商機」、「落實產業創新條例，健全產業發展環境」五項積極型輔導措施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，拓展海外市場。

其中「加強產研合作技轉，推動創新提升技術」部份，將整合工研院、中科院、資策會、各產業中心等政府研發單位能量，針對中小及傳統產業進行技術研發，加速技術移轉。

「強化內外銷市場拓展，協助進軍海外市場」部份，將在大陸主要城市設立台灣產品館、辦理名品展覽等，宣揚我國產品創新設計及高品質等特性，另積極推廣台灣製 MIT 優質產品，開拓內銷市場、國際市場通路及新興市場，塑造 MIT 台灣優質精品之知名度與價值感。

針對「落實產業創新條例，健全產業發展環境」部份，持續塑造優質之產業創新環境，針對研發、無形資產流通運用、產業人才資源等提供協助，協助企業累積創新實力，並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，搭配我國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%，建構完善的投資環境，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。

另經濟部也將持續落實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針對 17 項內需型、競爭力較弱、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，持續主動予以「振興輔導」，而未來 E FA 生效並開始降稅後，對於進口已經增加，但尚未受損衝擊的產業及勞工，政府將主動協助「體質調整」；如有因而顯著受損的產業、企業、勞工，則會提供「損害救濟」。

後 ECFA 時代，台灣將從過去亞洲邊緣重新回到價值中心，成為企業設置全球創新中心、亞太經貿樞紐、台商全球總部及外商區域總部的最佳地點。經濟部將協助企業掌握早收市場機會，為後續自由化儲備競爭力及擴張的能量。

資訊來源：經濟日報